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 规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2025年度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 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 2025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 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如公司2026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在2026年实施中期分红，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2026年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和分红上限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5,770,128.1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9,699,880.83元。

2026年1月6日，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睦金属”）、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广股份公司”）书面提议：在符合《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提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提议公司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0.10元人民币（含税）。如在上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睦金属和宁波金广股份提请公司就本项提议予以研究，据此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方案，分别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睦金属和宁波金广股份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提议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31,383,4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9,415,043.1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35%。本次利润分配后，结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下次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践行“聚粉末之力，创绿色未来”之使命，积极贯彻“新材料，新科技，新东睦”发展战略（简称“三新战略”），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增强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获得感，综合考虑公司的短、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如公司2026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拟在2026年实施中期分红，具体如下：

（一）2026年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在符合《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

- 1、公司当期（2026年1月-6月）实现盈利，且截至最近一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的以前年度结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足够本次分配；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

2026年中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0.10元人民币（含税），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在上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2026年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和分红上限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和《关于提请授权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规定。

（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财务状况、股东利益等影响因素，公司认为分配方案是合理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2026年中期分红需要满足相应前提下，方可按规划方案实施，具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0日